附 8

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
表 4 – 本科普通批次（样表）

高考报名号				姓名		性别		所在报名区		选考科目				应试语种		
批　次		院校专业组代码	院校专业组名称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愿否专业调剂		
本科普通批次	1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			
	8															
	9															
	10															
	11															
	12															
	13															
	14															
	15															
	16															
	17															
	18															
	19															
	20															
	21															
	22															
	23															
	24															

注：1.考生在本科普通批次最多可填报 24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，每个院校专业组内最多可填报 4 个专业志愿。

2.本科普通批次实行平行志愿。投档时，按考生高考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逐分、逐个地按其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顺序依次检索，一旦进档则不再继续检索，实行一次投档。

3.考生在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均须填写“愿否专业调剂”代码。其中“1”表示全愿意，“2”表示全不愿意，“3”表示除高收费专业外其他愿意，“4”表示除医科专业外其他愿意。考生在该栏必须填写“1”到“4”之间的数字，其中“3”“4”可以并列填写。专业调剂只能在所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开展。

4.考生须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按规定输入志愿表信息。志愿表须一式三份打印，并由考生本人签字(其他人签字无效)，作为投档录取依据。

考生签名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